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1~7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514,15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2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發生真實性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97,181 仟元及 552,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5% 及 5.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47,748) 仟元及 6,630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 (1.1%)。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512	9	\$ 622,18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51,981	1	141,03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243,753	4	507,276	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205,561	3	785,407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十)	39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62	-	1,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5	-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59	-	3,5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74,853	6	1,165,3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4,348	1	25,5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7,523</u>	<u>24</u>	<u>3,251,88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50,764	1	52,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684,076	10	780,62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4,121,836	62	5,661,29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20	-	5,7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618	-	4,45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13	-	8,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246,4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80,085	3	310,6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7,612</u>	<u>76</u>	<u>7,070,83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25,135</u>	<u>100</u>	<u>\$ 10,322,7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00,000	4	\$ 150,20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19,832	2	129,84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324	1	47,58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3,216	2	213,9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0,414	3	294,6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102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365	-	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87,150	6	446,34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014	-	23,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7,421</u>	<u>18</u>	<u>1,310,94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12,671	21	1,852,453	1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9,702	1	28,6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48	-	7,04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6,514	-	1,060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5	287,949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807	-	1,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5,691</u>	<u>27</u>	<u>2,178,19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983,112</u>	<u>45</u>	<u>3,489,137</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77	5,127,967	50
3200	資本公積	1,702,733	26	1,965,641	19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0	3	170,9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4,330)	(51)	(339,398)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193,820)	(48)	(92,398)	(1)
3400	其他權益	2,274	-	(170,5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39,154</u>	<u>55</u>	<u>6,830,700</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869	-	2,881	-
3XXX	權益總計	<u>3,642,023</u>	<u>55</u>	<u>6,833,58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25,135</u>	<u>100</u>	<u>\$ 10,322,7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業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六）	\$ 1,825,354	100	\$ 4,514,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3,179,076</u>	<u>174</u>	<u>4,195,036</u>	<u>93</u>
5900	營業毛（損）利	(1,353,722)	(74)	318,982	7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355</u>)	<u>-</u>	<u>2,105</u>	<u>-</u>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u>1,355,077</u>)	(<u>74</u>)	<u>321,08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1,747	4	79,27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403	9	196,6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23	4	72,2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82,536</u>	<u>4</u>	(<u>15,8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209</u>	<u>21</u>	<u>332,24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128,113</u>)	(<u>62</u>)	(<u>570,25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873,399</u>)	(<u>157</u>)	(<u>581,4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093	-	17,3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8,086	2	26,3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51	-	7,0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69,896)	(4)	(\$ 77,64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41,179)	(2)	10,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6,545)	(4)	(16,867)	-
7900	稅前淨損	(2,949,944)	(161)	(598,27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49,511)	(14)	(1,996)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99,455)	(175)	(600,27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5,71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十				
	二)	2,486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357)	-	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五)	51	-	(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7,897	-	38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191,558)	(175)	(\$ 599,88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9,443)	(175)	(\$ 600,25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u>)	<u>-</u>	(<u>18</u>)	<u>-</u>
8600		(\$ <u>3,199,455</u>)	(<u>175</u>)	(\$ <u>600,2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1,546)	(175)	(\$ 599,86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u>)	<u>-</u>	(<u>18</u>)	<u>-</u>
8700		(\$ <u>3,191,558</u>)	(<u>175</u>)	(\$ <u>599,885</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6.24</u>)		(\$ <u>1.17</u>)	
9810	稀 釋	(\$ <u>6.24</u>)		(\$ <u>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512,797	\$ 5,127,96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 528,910	(\$ 235)	(\$ 170,665)	\$ 7,646,034	\$ 2,989	\$ 7,649,02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27	-	(52,7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477)	-	-	(215,477)	-	(215,47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9)	149	-	-	-	-	-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6	-	-	-	-	-	6	-	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4	-	4	(90)	(86)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600,253)	-	-	(600,253)	(18)	(600,27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7	(51)	386	-	38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0,253)	437	(51)	(599,867)	(18)	(599,88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12,797	5,127,967	1,965,641	76,100	170,900	(339,398)	206	(170,716)	6,830,700	2,881	6,833,581
B1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6,100)	-	76,10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0)	390	-	-	-	-	-
C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2,908)	-	-	262,908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及二三)	-	-	-	-	-	(164,887)	-	164,887	-	-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3,199,443)	-	-	(3,199,443)	(12)	(3,199,45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	8,203	7,897	-	7,89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9,443)	(306)	8,203	(3,191,546)	(12)	(3,191,55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12,797	\$ 5,127,967	\$ 1,702,733	\$ -	\$ 170,510	(\$ 3,364,330)	(\$ 100)	\$ 2,374	\$ 3,639,154	\$ 2,869	\$ 3,642,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49,944)	(\$ 598,2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664	706,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754	4,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536	(15,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037)	(1,706)
A20900	財務成本	69,896	77,648
A21200	利息收入	(6,093)	(17,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179	(10,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5,112	586,00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355	(2,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5)	1,0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4,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1,037	1,739
A31130	應收票據	263,523	(423,382)
A31150	應收帳款	497,310	717,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42,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1,238
A31200	存 貨	163,520	92,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800)	71,5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
A32125	合約負債	14,742	(42,425)
A32130	應付票據	(6)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28)	(312,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92)	(102,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86)	\$ 5,638
A32200	負債準備	<u>1,098</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969	786,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91	18,143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73,949)	(91,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24)</u>	<u>(1,2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187</u>	<u>712,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33)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59	14,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135,423)	(645,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44	33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07)	(5,898)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股利	<u>11,007</u>	<u>12,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287</u>	<u>(628,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796	(191,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10)	49,9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5,000	951,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977)	(1,240,1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27	1,0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3)	(12,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5,47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287)</u>	<u>(656,6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3</u>	<u>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670)	(\$ 572,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2,182</u>	<u>1,194,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512</u>	<u>\$ 622,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五之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

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電廠收入

由於電廠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電廠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及能源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受能源市場波動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致產品估計售價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儲能設備、與生產電池及晶片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

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能源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及能源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9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1,033	491,6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000</u>	<u>129,950</u>
	<u>\$ 611,512</u>	<u>\$ 622,18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3%~0.71%	0%~2.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2%	1.45%~4.6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892	\$ 85,302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8,000	16,392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2,089</u>	<u>39,343</u>
	<u>\$ 51,981</u>	<u>\$ 141,037</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3,263	\$ 14,687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7,501</u>	<u>38,080</u>
	<u>\$ 50,764</u>	<u>\$ 52,767</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4%~1.72%以及0.66%~4.55%。

上述受限制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3,753	\$ 507,276
減：備抵損失	-	-
	<u>\$ 243,753</u>	<u>\$ 507,27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2,299	\$ 789,609
減：備抵損失	(86,738)	(4,202)
	<u>\$ 205,561</u>	<u>\$ 785,40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	\$ 8
減：備抵損失	-	-
	<u>\$ 39</u>	<u>\$ 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613	\$ 1,311
其 他	649	64
	<u>\$ 1,262</u>	<u>\$ 1,37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為加速資金流轉與提升付款效率，合併公司同意某客戶，其付款改由其案場業主直接支付予合併公司，惟並不影響雙方原先之採購合約條款與責任關係，合併公司並依約定收款日期，按流動性分類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60 天	\$ 3,898	\$ 312,017
61~90 天	239,855	195,259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u>\$ 243,753</u>	<u>\$ 507,276</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248	\$ 8,483	\$ 27,869	\$ -	\$ 86,738	\$ 292,3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86,738)	(86,738)
攤銷後成本	<u>\$ 169,248</u>	<u>\$ 8,483</u>	<u>\$ 27,869</u>	<u>\$ -</u>	<u>\$ -</u>	<u>\$ 205,6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1 2 0 天	逾 1 2 1 天 以 上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3.71%	4.55%	-	-	
總帳面金額	\$ 216,334	\$ 12,403	\$ 81,297	\$ -	\$ 479,583	\$ 789,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3)	(460)	(3,699)	-	-	(4,202)
攤銷後成本	<u>\$ 216,291</u>	<u>\$ 11,943</u>	<u>\$ 77,598</u>	<u>\$ -</u>	<u>\$ 479,583</u>	<u>\$ 785,4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202	\$ 20,06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6,73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202)	(15,858)
年底餘額	<u>\$ 86,738</u>	<u>\$ 4,202</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73,767	\$ 953,812
製成品	173,894	196,138
在建工程	17,958	8,554
在製品	9,234	6,868
	<u>\$ 374,853</u>	<u>\$ 1,165,372</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42,211	\$ 4,132,369
存貨跌價損失	626,999	16,14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5,836	-
其 他	94,030	46,527
	<u>\$ 3,179,076</u>	<u>\$ 4,195,036</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考量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1月2日廢止，故將合併公司持有之股份除列，並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170,604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114年度以97,233仟元取得上市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嗣後以102,950元處分上述股票，並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5,717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註2)	儲能系統營運業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昱晶地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昱晶地熱公司) (註3)	地熱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元金創能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90%	90%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3：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昱晶地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增資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 4,9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 186,895	\$ 227,896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公司)	84,908	131,472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豐新森公司)	412,273	421,253
	<u>\$ 684,076</u>	<u>\$ 780,62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元昱公司	20%	20%
豐新森公司	24%	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五之附表四。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厚固開發公司於114年4月減資退回股款45,490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51	\$ 31,177
非流動資產	759,706	736,968
流動負債	(38,544)	(28,539)
非流動負債	(339,133)	(256,171)
權益	\$ 396,280	\$ 483,43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0,270	\$ 219,91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6,625	7,980
投資帳面金額	\$ 186,895	\$ 227,896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63,915	\$ 63,300
本年度淨利	\$ 14,442	\$ 7,756
其他綜合損益	5,453	(114)
綜合損益總額	\$ 19,895	\$ 7,642
自厚固開發公司收取之股利	\$ 3,207	\$ 7,697

元昱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59,435	\$ 166,546
非流動資產	1,082,618	1,636,238
流動負債	(1,076,074)	(123,492)
非流動負債	(141,440)	(1,021,932)
權益	<u>\$ 424,539</u>	<u>\$ 657,36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4,908	\$ 131,47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
投資帳面金額	<u>\$ 84,908</u>	<u>\$ 131,47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45,251</u>	<u>\$ 238,494</u>
本年度淨(損)利	(\$ 193,931)	\$ 58,1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3,931)</u>	<u>\$ 58,159</u>
自元昱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800</u>	<u>\$ 5,000</u>

豐新森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21,558	\$ 258,444
非流動資產	1,986,997	1,877,473
流動負債	(490,751)	(210)
非流動負債	-	(380,486)
權益	<u>\$ 1,717,804</u>	<u>\$ 1,755,22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	2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2,273	\$ 421,25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273</u>	<u>\$ 421,25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 37,433)	(\$ 26,237)
其他綜合損益	16	-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17)</u>	<u>(\$ 26,237)</u>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1,071,526		\$4,693,236	\$2,962,082	\$ 24,738	\$ 329,999	\$ 109,295	\$9,190,876
增 添	-		17,334	164,597	-	10,119	28,510	220,560
處 分	-		-	(2,630)	(135)	(415)	-	(3,180)
重 分 類	-		91,707	-	-	-	(91,707)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4,802,277</u>	<u>3,124,049</u>	<u>24,603</u>	<u>339,703</u>	<u>46,098</u>	<u>9,408,2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45,712	1,227,248	24,674	231,947	-	3,529,581
折舊費用	-		138,063	456,721	40	37,082	-	631,906
認列減損損失	-		297,857	797,104	-	33,152	-	1,128,113
處 分	-		-	(2,630)	(135)	(415)	-	(3,1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481,632</u>	<u>2,478,443</u>	<u>24,579</u>	<u>301,766</u>	-	<u>5,286,42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1,071,526</u>		<u>\$2,320,645</u>	<u>\$ 645,606</u>	<u>\$ 24</u>	<u>\$ 37,937</u>	<u>\$ 46,098</u>	<u>\$4,121,83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1,071,526		\$4,533,409	\$2,576,222	\$ 24,738	\$ 298,321	\$ 27,614	\$8,531,830
增 添	-		111,944	385,860	-	33,695	169,326	700,825
處 分	-		-	-	-	(2,017)	-	(2,017)
重 分 類	-		47,883	-	-	-	(87,645)	(39,7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4,693,236</u>	<u>2,962,082</u>	<u>24,738</u>	<u>329,999</u>	<u>109,295</u>	<u>9,190,8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5,349	531,597	24,634	190,672	-	2,302,252
折舊費用	-		204,315	453,349	40	36,883	-	694,587
認列減損損失	-		321,204	242,302	-	6,362	-	569,868
處 分	-		-	-	-	(1,970)	-	(1,970)
重 分 類	-		(35,156)	-	-	-	-	(35,1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5,712</u>	<u>1,227,248</u>	<u>24,674</u>	<u>231,947</u>	-	<u>3,529,58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1,071,526</u>		<u>\$2,647,524</u>	<u>\$1,734,834</u>	<u>\$ 64</u>	<u>\$ 98,052</u>	<u>\$ 109,295</u>	<u>\$5,661,295</u>

因台灣能源市場波動，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已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或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其折現率為12.53%，故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28,113仟元及569,868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十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820	\$ 5,348
運輸設備	<u>-</u>	<u>432</u>
	<u>\$ 11,820</u>	<u>\$ 5,78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692</u>	<u>\$ 7,810</u>
使用權資產之解約除帳	<u>(\$ 4,729)</u>	<u>(\$ 6,2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91	\$ 11,528
運輸設備	<u>432</u>	<u>518</u>
	<u>\$ 6,923</u>	<u>\$ 12,046</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365</u>	<u>\$ 4,781</u>
非流動	<u>\$ 6,514</u>	<u>\$ 1,0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23%	2.13%~3.06%
運輸設備	-	3.0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汽車及建築物做為公務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429	\$ 3,2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97</u>)	(<u>\$ 15,7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39,762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35,309
折舊費用	<u>1,83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7,14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8</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註)	<u>39,7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9,76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折舊費用	153
重分類(註)	<u>35,15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30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3</u>

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年6個月。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2,160	\$ 6,480
第2年	-	2,160
	<u>\$ 2,160</u>	<u>\$ 8,64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6,251</u>	<u>\$ 58,41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及11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413</u>	<u>\$ 8,760</u>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6,489	\$ 60,591
取得	2,407	5,898
除列	(1,180)	-
年底餘額	<u>67,716</u>	<u>66,48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7,729	52,791
攤銷費用	4,754	4,938
除列	(1,180)	-
年底餘額	<u>61,303</u>	<u>57,729</u>
年底淨額	<u>\$ 6,413</u>	<u>\$ 8,760</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4,174	\$ 2,535
推銷費用	74	1,960
管理費用	452	397
研究發展費用	<u>54</u>	<u>46</u>
	<u>\$ 4,754</u>	<u>\$ 4,938</u>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38,358	\$ 3,822
預付費用	32,698	18,451
其 他	<u>3,292</u>	<u>3,275</u>
	<u>\$ 74,348</u>	<u>\$ 25,54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14,873	\$ 135,639
存出保證金	<u>165,212</u>	<u>175,056</u>
	<u>\$ 180,085</u>	<u>\$ 310,69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150,000	\$ 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90,204</u>
	<u>\$ 300,000</u>	<u>\$ 150,204</u>
利率區間	2.22%~2.45%	2.29%~2.34%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	\$ 60,000	(\$ 84)	\$ 59,916	2.558%	無
中華票券	<u>60,000</u>	<u>(84)</u>	<u>59,916</u>	2.558%	無
	<u>\$ 120,000</u>	<u>(\$ 168)</u>	<u>\$ 119,8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39)	\$ 29,961	2.268%	無
合庫票券	30,000	(39)	29,961	2.268%	無
中華票券	60,000	(78)	59,922	2.248%	無
國際票券	<u>10,000</u>	<u>(2)</u>	<u>9,998</u>	2.248%	無
	<u>\$ 130,000</u>	<u>(\$ 158)</u>	<u>\$ 129,842</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含聯貸案主辦費)	\$ 798,735	\$ 1,023,890
銀行擔保借款	356,919	512,97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44,167</u>	<u>761,930</u>
合計	1,799,821	2,298,798
減：一年內到期	(387,150)	(446,345)
長期借款	<u>\$ 1,412,671</u>	<u>\$ 1,852,453</u>
利率區間	1.72%~3.22%	1.72%~3.02%

1.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4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乙項融資額度 1,500,000 仟元及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第 17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8%，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提前清償甲項融資借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909,6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573,6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33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甲項融資借款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完全清償本金；乙項融資借款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後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授信貸放本金，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203,000 仟元及 287,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符合若干約定比例，擬於改善期間內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則未來利率將調升 0.15%。

2. 銀行無擔保及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5 年至 7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	\$ 10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3,216</u>	<u>\$ 213,989</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980	\$ 107,718
應付設備款	15,363	53,822
應付運輸報關費	55,740	61,876
應付勞健保	9,217	14,664
應付營業稅	6,654	10,026
應付環保費	1,756	4,514
其 他	<u>55,704</u>	<u>42,070</u>
	<u>\$ 220,414</u>	<u>\$ 294,690</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2,900	\$ 14,000
其 他	<u>6,114</u>	<u>9,500</u>
	<u>\$ 19,014</u>	<u>\$ 23,50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8,807</u>	<u>\$ 1,08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2,441	\$ 32,361
營業費用	<u>5,501</u>	<u>5,815</u>
	<u>\$ 27,942</u>	<u>\$ 38,176</u>

二二、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合併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合併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合併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合併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合併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合併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合併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合併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合併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49,105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合併公司於11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原發行價格以615,000仟元收回110年12月2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得一次或分次辦理完成執行收回程序，並訂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及退還股款作業。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797</u>	<u>512,797</u>
已發行股本	<u>\$5,127,967</u>	<u>\$5,12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61,293	\$ 1,624,20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72	14,3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11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6	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u>327,051</u>	<u>327,051</u>
	<u>\$ 1,702,733</u>	<u>\$ 1,965,64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2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6,10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2,90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0)	(\$ 149)
現金股利	\$ -	\$ 215,47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4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75,6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0,510)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6	(\$ 23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57)	54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	(11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子公司	-	4
年底餘額	(\$ 100)	\$ 2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16)	(\$ 170,66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1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2,486	(5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u>164,887</u>	<u>-</u>
年底餘額	<u>\$ 2,374</u>	<u>(\$ 170,716)</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81	\$ 2,9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	(18)
處分子公司	<u>-</u>	<u>(90)</u>
年底餘額	<u>\$ 2,869</u>	<u>\$ 2,881</u>

二四、淨 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243,753</u>	<u>\$ 507,276</u>	<u>\$ 83,894</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205,561</u>	<u>\$ 785,407</u>	<u>\$ 1,487,0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三十)	<u>\$ 39</u>	<u>\$ 8</u>	<u>\$ 42,437</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62,324</u>	<u>\$ 47,582</u>	<u>\$ 90,007</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41,975</u>	<u>\$ 85,61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模組銷貨		
-114 年度履行	\$ -	\$ 47,582
-115 年度履行	<u>62,324</u>	<u>-</u>
	<u>\$ 62,324</u>	<u>\$ 47,58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28,113)	(\$ 569,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	11
其 他	<u>-</u>	<u>(397)</u>
	<u>(\$ 1,128,113)</u>	<u>(\$ 570,254)</u>

(三)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2,465	\$ 10,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5	4,936
其 他	<u>93</u>	<u>1,752</u>
	<u>\$ 6,093</u>	<u>\$ 17,305</u>

(四)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4,060	\$ 18,481
租賃收入	9,313	1,548
其 他	<u>4,713</u>	<u>6,283</u>
合 計	<u>\$ 28,086</u>	<u>\$ 26,312</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7	\$ 1,7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3)	5,681
其他	(33)	(378)
合計	<u>\$ 351</u>	<u>\$ 7,005</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906	\$ 694,587
使用權資產	6,923	12,046
投資性不動產	1,835	153
其他無形資產	<u>4,754</u>	<u>4,938</u>
	<u>\$ 645,418</u>	<u>\$ 711,7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8,802	\$ 681,616
營業費用	<u>21,862</u>	<u>25,170</u>
	<u>\$ 640,664</u>	<u>\$ 706,7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4	\$ 2,535
營業費用	<u>580</u>	<u>2,403</u>
	<u>\$ 4,754</u>	<u>\$ 4,9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835	\$ 153
稅捐	<u>623</u>	<u>107</u>
	<u>\$ 2,458</u>	<u>\$ 26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一)	\$ 27,942	\$ 38,176
薪資費用	659,848	876,009
勞健保費用	69,761	98,225
董事酬金	9,000	9,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50	87,8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5,701</u>	<u>\$ 1,109,2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913	\$ 947,632
營業費用	152,788	161,650
	<u>\$ 825,701</u>	<u>\$ 1,109,282</u>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186	\$ 34,9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39)	(29,231)
淨 (損失) 利益	<u>(\$ 653)</u>	<u>\$ 5,681</u>

(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55,291	\$ 66,829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12,300
融資成本	4,480	10,4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5	324
其他	410	206
減：利息資本化	(<u>2,830</u>)	(<u>12,419</u>)
	<u>\$ 69,896</u>	<u>\$ 77,64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830</u>	<u>\$ 12,41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5%	2.48%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9,511</u>	<u>1,9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511</u>	<u>\$ 1,9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49,944)</u>	<u>(\$ 598,27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89,989)	(\$ 119,67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10,707	(417)
未達起徵額之稅額	(2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28,817	122,0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511</u>	<u>\$ 1,9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51</u>)	\$ <u>1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159</u>	\$ <u>3,5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2,151	(\$ 82,151)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9,769	(39,76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14,068	(114,06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51	(4,551)	-	-
負債準備	5,720	(5,72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01</u>	<u>(201)</u>	-	-
	<u>\$ 246,460</u>	<u>(\$ 246,460)</u>	<u>\$ -</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596	(\$ 271)	\$ -	\$ 1,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9	-	2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	-	(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u>5,401</u>	<u>3,053</u>	-	<u>8,454</u>
	<u>\$ 7,048</u>	<u>\$ 3,051</u>	<u>(\$ 51)</u>	<u>\$ 10,048</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3,158	(\$ 101,007)	\$ -	\$ 82,151
存貨跌價損失	50,988	(11,219)	-	39,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94	113,974	-	114,0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4,600	(49)	-	4,551
備抵損失	764	(764)	-	-
負債準備	5,004	716	-	5,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1	-	2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59)	-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145	(145)	-	-
	<u>\$ 244,812</u>	<u>\$ 1,707</u>	<u>(\$ 59)</u>	<u>\$ 246,4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4	(\$ 724)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75	421	-	1,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1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1,447	3,954	-	5,401
	<u>\$ 3,346</u>	<u>\$ 3,651</u>	<u>\$ 51</u>	<u>\$ 7,04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552,738</u>	<u>\$ 2,095,40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7,198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6
存貨跌價損失	825,8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減損損失	1,698,453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22,818	-
負債準備	29,701	-
	<u>\$ 2,654,012</u>	<u>\$ 1,70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1,163	116年
1,191,451	117年
448,043	118年
634,800	119年
1,598	121年
3,971	122年
70,689	123年
<u>1,081,023</u>	124年
<u>\$ 3,552,73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雲生光電公司、昱晶地熱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元金創能公司及金精電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199,443)</u>	<u>(\$ 600,253)</u>

股 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2,797</u>	<u>512,797</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

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560	\$ 700,82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23,596)	(99,67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8,459	43,470
匯率影響數	-	513
支付現金	<u>\$ 135,423</u>	<u>\$ 645,130</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150,204	\$ 149,796	\$ -	\$ -	\$ -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2	(10,010)	-	3,799	(3,799)	119,8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8,798	(498,977)	-	-	-	1,799,821	
存入保證金	1,080	17,727	-	-	-	18,807	
租賃負債	5,841	(6,823)	17,692	245	(5,076)	11,87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287,949	
	<u>\$2,873,714</u>	<u>(\$ 348,287)</u>	<u>\$ 17,692</u>	<u>\$ 4,044</u>	<u>(\$ 8,875)</u>	<u>\$2,538,28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341,836	(\$ 191,632)	\$ -	\$ -	\$ -	\$ 150,204	
應付短期票券	79,904	49,938	-	2,162	(2,162)	129,8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87,217	(288,419)	-	-	-	2,298,798	
存入保證金	-	1,080	-	-	-	1,080	
租賃負債	16,420	(12,129)	7,810	324	(6,584)	5,841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287,949	
	<u>\$3,313,326</u>	<u>(\$ 441,162)</u>	<u>\$ 7,810</u>	<u>\$ 2,486</u>	<u>(\$ 8,746)</u>	<u>\$2,873,71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30,139	\$ 2,285,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54,346	3,238,1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499)	(\$ 6,457)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19,660	\$ 423,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3,097	814,812
—金融負債	2,099,821	2,449,0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467 仟元及 4,085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變動利率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3.46% 及 94.8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85,918	\$ 170,820	\$ 474,998	\$ 1,472,077
固定利率工具	119,832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142,017	78,017	26,710	-
租賃負債	515	1,030	4,028	6,618
	<u>\$ 348,282</u>	<u>\$ 249,867</u>	<u>\$ 505,736</u>	<u>\$ 1,766,6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573</u>	<u>\$ 6,618</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71,068	\$ 181,814	\$ 393,877	\$ 2,019,804
固定利率工具	129,842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236,833	103,225	31,348	-
租賃負債	728	1,457	2,670	1,072
	<u>\$ 438,471</u>	<u>\$ 286,496</u>	<u>\$ 427,895</u>	<u>\$ 2,308,8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4,855</u>	<u>\$ 1,07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06,232	\$ 697,677
－未動用金額	<u>1,868,265</u>	<u>1,880,240</u>
	<u>\$ 3,174,497</u>	<u>\$ 2,577,917</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78,617	\$ 2,274,387
－未動用金額	<u>2,917,717</u>	<u>3,762,081</u>
	<u>\$ 5,296,334</u>	<u>\$ 6,036,46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金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138</u>	<u>\$ 58,866</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407</u>	<u>\$ 467</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1,857</u>	<u>\$ 1,993</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交易內容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39</u>	<u>\$ 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55</u>	<u>\$ 147</u>

係收取電廠維護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102</u>	<u>\$ -</u>

係支付購電交易之款項。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u>\$ 120,000</u>	<u>\$ 120,000</u>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因上列背書保證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84,908仟元及131,472仟元。

(九)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十)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327</u>	<u>\$ 14,327</u>

係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工程合約之預付設備款，價格係考量材料及工程成本後，參酌市場報酬率計算而得，並經金精公司董事會通過。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389</u>	<u>\$ 37,057</u>
退職後福利	<u>648</u>	<u>648</u>
	<u>\$ 36,037</u>	<u>\$ 37,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1,071,526</u>	<u>\$ 1,071,526</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689,024</u>	<u>1,762,090</u>
機器設備—淨額	<u>53,099</u>	<u>628,664</u>
其他設備—淨額	<u>435</u>	<u>76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84,908</u>	<u>131,4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0,853</u>	<u>108,502</u>
	<u>\$ 2,989,845</u>	<u>\$ 3,703,01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465	\$ 105,836
未來請購金額	<u>29,630</u>	<u>52,376</u>
合約金額總計	<u>\$ 33,095</u>	<u>\$ 158,212</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4,242	\$ 258,279
未來請購金額	<u>170,949</u>	<u>349,459</u>
合約金額總計	<u>\$ 235,191</u>	<u>\$ 607,738</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6	\$ 76,883
未來請購金額	<u>144</u>	<u>23,556</u>
合約金額總計	<u>\$ 210</u>	<u>\$ 100,439</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33	31.43	(美元：新台幣)	\$	54,4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2	31.43	(美元：新台幣)		8,2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9	31.43	(美元：新台幣)	\$	24,483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2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3,29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32.785	(美元：新台幣)		8,63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87	32.785	(美元：新台幣)		124,1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損	未實現淨兌換失	未實現淨兌換損	未實現淨兌換失
美元 31.180 (美元：新台幣)	(\$ 116)		32.112 (美元：新台幣)	(\$ 26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1,767,421</u>	<u>\$ 57,933</u>	<u>\$ -</u>	<u>\$ 1,825,354</u>
部門(損)益	<u>(\$ 2,656,757)</u>	<u>(\$ 218,991)</u>	<u>\$ 2,349</u>	<u>(\$ 2,873,399)</u>
<u>113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4,374,730</u>	<u>\$ 139,288</u>	<u>\$ -</u>	<u>\$ 4,514,018</u>
部門(損)益	<u>(\$ 545,901)</u>	<u>(\$ 37,065)</u>	<u>\$ 1,558</u>	<u>(\$ 581,40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6,451,754	\$ 9,867,049
其他部門	173,381	455,669
合併資產總額	<u>\$ 6,625,135</u>	<u>\$ 10,322,718</u>
部 門 負 債		
太陽能模組部門	\$ 2,827,904	\$ 3,312,193
其他部門	155,208	176,944
合併資產總額	<u>\$ 2,983,112</u>	<u>\$ 3,489,13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洲	\$ 1,825,020	\$ 4,380,525
歐洲	-	132,099
其他	334	1,394
	<u>\$ 1,825,354</u>	<u>\$ 4,514,01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 484,188	NA (註)
B 客戶	205,995	NA (註)
C 客戶	NA (註)	\$ 1,555,155
D 客戶	NA (註)	471,537
E 客戶	NA (註)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00,000	2.3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63,915	\$ 727,83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6	\$ 727,831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84,908	3.30	\$ 1,637,619	N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	727,831	245,000	245,000	44,915	-	6.73	1,637,619	Y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2	727,831	80,000	80,000	-	-	2.20	1,637,619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76	(註)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金額（含應收利息 76 仟元），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 1,000,000)	\$ 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	\$ 8,259	(\$ 15)	(\$ 15)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儲能系統營運業務	160,500	160,500	16,050	100	(120,962)	(254,680)	(254,680)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87	3	3	註 1 及 6
	昱晶地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6	(8)	(8)	註 1、6 及 8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89	4,989	500	100	5,041	117	117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26,100	2,610	90	25,812	(123)	(111)	註 1 及 6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84,908	(193,931)	(38,764)	註 3、5 及 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68,314	213,804	16,831	45.49	186,895	14,442	6,569	註 2 及 5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2 樓之 4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32,000	432,000	43,200	24	412,273	(37,433)	(8,984)	註 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91	1	1	註 1 及 6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91	1	1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024	28,024	2,810	100	27,701	(82)	(82)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註 8：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昱晶地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